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報告書

講座名稱： 蕭新煌兼任講座教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目 錄

壹、總表	1
貳、成果報告	2
參、檢討與建議	4
肆、97學年度工作計畫	7
伍、97學年度預算額度	8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經費收支報告表	9
附錄、各項具體執行成果之詳細資料	10
(一) 策劃並執行「客家研究名著導讀系列課程」	12
(二) 促成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和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及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之學術交流 合作	85
(三) 規劃並主持「如何從事東南亞客家研究」工作坊	95
(四) 促成「與台灣客家文化中心交流座談會」	111
(五) 促成「學術與文化的對話：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與台 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學術交流工作坊」	115
(六) 同意協助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師生 使用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圖書資源，到該 中心進行短期研究	116
(七) 出席客家研究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議，提供院務發展以 及研究發展方向建議	120
(八) 出席客家研究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的講座教授歡迎會暨 座談會，對學院發展方向提出諮詢和建議	124
(九) 接受「聯大簡訊」專訪，談客家學院發展方向	128

壹、總表

講座 基本 資料	姓 名：蕭新煌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電 話：(02) 26525140 職稱：研究員，執行長 傳真：(02)27888911 E-Mail：michael@gate.sinica.edu.tw		
聘期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 總 經費	經費項目	學校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執行經費（97.2.1~97.6.30）
	獎助金	150,000	125,000
	教學研究經費	150,000	122,437
	合計	300,000	247,437
計畫 聯絡 人	姓 名：林本炫 服務單位：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電 話：(037)381614 職稱：副教授兼所長 傳真：(037) 381857 E-Mail：lin66@ms1.hinet.net, lin66@nuu.edu.tw		

計畫主持人_____

97 年 7 月 10 日

貳、成果報告（請敘明對於各單位需實質協助項目所推動之進展與成果）

總體說明：

本講座計畫之原訂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需實質協助項目，如下表所示。

原提工作計畫	客家研究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實質需協助項目	研發處需實質協助項目	教務處需實質協助項目
1.擔任專題講座	1.協助規劃「當代客家研究」課程講座。 2.協助規劃一系列客家研究專題演講，強化學生客家研究知識與方法。 3.就「客家研究方法」之理論與實務，進行系列講座，強化本所教師與學生之客家研究方法訓練。	--	1.提供客家與人社兩院課程及中長程發展規劃諮議。 2.每半年至校演講或開授短期課程至少一次。
2.提供教師研究計畫諮詢顧問	1.指導客家學院瞭解客家研究主要發展方向。 2.協助與指導客家學院國科會計畫之研提與執行。 3.協助與指導向客委會提出計畫。	提升研究計畫申請率與通過率 10%以上。	
3.規劃與主持跨校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	1.協助規劃客家學院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2.規劃並促成本校與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客家學院進行實質互惠交流與合作。	規劃與主持跨校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 1-3 場	
4.促進客家研究學院之國際學術交流（如可與中研院合辦有關亞太之客家比較研究研討會。以及與東南亞客家研究機構交流）	1.促成客家與人社兩院教師至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研究中心進行短期研究，就亞太地區客家研究機構與客家研究情形進行主題探討。 2.協助規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研究中心合辦東南亞客家研究研討會。 3.促成本學院與東南亞客家研究機構之交流、參訪。	規劃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至少一場	

一、對「教務處需實質協助項目」之執行情形

1.提供客家與人社兩院課程及中長程發展規劃諮議：

已完成。如三之（五）、（六）兩項。

2.每半年至校演講或開授短期課程至少一次：

已完成。如三之（一）項。

二、對「研發處需實質協助項目」之執行情形

1.提升研究計畫申請率與通過率 10%以上：

已完成。客家研究學院 97 年度國科會計畫通過一案（林本炫：「地方產業發展對民間信仰發展之影響—以苗栗縣大湖鄉為例」），較 96 年度（0 案）增加一案。

2.規劃與主持跨校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 1-3 場：

已完成。如三之（三）項。

三、對「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實質需協助項目」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各項具體執行成果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頁 10 起）

（一）策劃並執行客家研究名著導讀系列課程，一共四場。

（二）促成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和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及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之學術交流合作。

（三）規劃並主持跨校性之「如何從事東南亞客家研究」工作坊。

（四）促成與台灣客家文化中心交流座談會

（五）促成「學術與文化的對話：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與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學術交流工作坊」

（六）同意協助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師生使用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圖書資源，到該中心進行短期研究。

（七）出席客家研究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議，提供院務發展以及研究發展方向建議。

（八）出席客家研究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的講座教授歡迎會暨座談會，對兩學院發展方向提出諮詢和建議。

（九）接受「聯大簡訊」專訪，談客家學院發展方向。

參、檢討與建議

一、本計畫執行績效之自我評估（請具體敘明，如對於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成果之貢獻）

1. **完成客家研究名著導讀系列課程，提升客家研究基礎素養：**本計畫一共舉辦四場導讀講座，本計畫主持人演講一場。參與聆聽教師與研究生人數一共將近 120 人次，包括若干對客家研究有興趣之校外人士與學者。本導讀課程共導讀五本客家研究名著，增進教師和學生對於客家研究理論客家研究方法的素養。四場導讀演講內容並繕打成逐字稿，未來經過修訂、潤飾之後，可以出版為專書，不但可供日後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師生研讀，並可增加明年教育部評鑑時之具體績效。
2. **完成三個學院之學術交流合作意願書，建立學術交流之基礎：**本計畫完成和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及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三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願書。在三所客家學院當中，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成立最晚，目前師資也較少，和清大人社院以及交大和中大客家學院相互學術交流，使聯大客家學院可以充分分享該三校人社院或客家學院之圖書資源和師資資源，未來聯大客家研究學院師生可以使用清大人社院、交大和中大客家學院的圖書資源，研究生可以接受該三校客家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之論文指導，對於聯大客家研究學院未來之發展有重要意義。對於聯大客家研究學院師生和人文與社會學院有志於從事客家研究的教師和學生而言，更有莫大的鼓勵作用。
3. **開拓東南亞客家研究新視野：**東南亞研究是一門新興的學術研究領域，客家研究也是如此。而「東南亞的客家研究」更是新興研究領域中的最新領域。除計畫主持人外，「如何從事東南亞客家研究」工作坊集合國內從事東南亞客家研究的頂尖學者，不但有國內本土成長背景的學者，也有在東南亞出生、成長的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探討從事東南亞客家研究的議題和前景。是次工作坊共有將近四十位聯大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師生出席，並有校外人士參與，為聯大師生開啟另一道視野。

4. **促成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交流合作，建立學院和博物館合作之基礎：**
在本講座計畫的推動和促成下，客家研究學院和人文與社會學院積極展開和「行政院客委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的各項交流。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轄下有位在銅鑼的「北部客家文化園區」，而該園區未來更將先以東南亞客家為研究、典藏和展示之重點，並提供大學校院師生到該中心短期研究之機會。在本講座計畫促成下，聯大客家研究學院師生於四月十五日，舉辦「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座談會」，展開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的首次交流，讓學院師生瞭解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典藏規劃構想。並在本講座計畫之推動下，六月十八日再次舉辦「學術與文化的對話：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與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學術交流工作坊」，有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師生共同參與，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主任及同仁展開學術與實務的對話。未來聯大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將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形成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兩學院之發展以及學生之就業。
5. **建立和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之合作關係，拓展兩學院師生學術資源：**本講座計畫主持人為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業已簽署同意信函，給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暨客家研究學院代理院長楊美雪教授，同意兩學院師生使用該中心之圖書資源與研究空間。對於促成兩學院師生從事東南亞客家研究，有進一步之具體落實。未來，本校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對東南亞客家研究有興趣之師生，除了可利用該中心之學術資源外，並可利用寒暑假至該中心從事短期研究。
6. **提供學院發展方向與教師研究方向諮詢，確立學院發展與教師研究方向：**聯大客家研究學院甫成立兩年，在師資與研究方向上皆屬起步階段，本計畫主持人在院務諮詢會議上，對本院未來聘任之師資專長以及未來研究方向，皆提供具體建議。除了鼓勵客家研究學院師生從事台灣本土與東南亞客家研究之外，並指出「族群關係研究」也應是未來建構理論與經驗研究之重點。並建議未來應多和在地的文史工作者進行學術交流，善用文史工作者的在地知識，進行客家學術知識體系的建構。客家研究學院因此正朝此一方向，預定下個學期（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一項由客家研究學院、在地文史工作者以及台灣客家文化中心三方對話的工作坊。在工作坊的基礎上，九十七

學年度第二學期也更將舉辦正式的研討會，探討三者之間的學術合作交流和對話。

二、建議

1. **持續辦理「客家研究名著導讀」：**本次講座計畫採取「客家研究名著導讀」短期系列課程方式，效果良好。四場演講一共導讀五本客家研究名著，學生和院內教師可以快速掌握每一本客家研究名著之寫作動機和精髓，對於提升研究生學術閱讀能力以及教師從事客家研究有極大幫助。未來如能持續辦理類似導讀課程，將更能深化師生之研究能力，並可出版成客家名著導讀書籍。
2. **持續並擴大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交流合作：**目前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已經建立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相互合作之基礎。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所屬「北部客家文化園區」開館在即，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如能將研究成果與北部客家文化園區之典藏與展示需求相結合，未來並可推動和「北部客家文化園區」的建教合作，讓學生到「北部客家文化園區」實習，可拓展學生畢業出路。
3. **擴大客家研究相關院所之學術交流：**在本講座計畫下，已經取得清大人文社會學院、交大客家文化學院、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等三學院，同意與本校客家研究學院進行學術交流之意願書，以及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同意本校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使用其學術資源之同意書。建議未來持續擴大與其他客家系所、客家研究中心之學術交流，以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使聯大客家研究學院及人文與社會學院，在客家研究方面取得良好成果，成為本校特色之一。
4. **結合資深學者與年輕學者，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聯大客家研究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皆屬新創之學院，師資多為年輕教師。透過與院內教師之座談和諮詢，本講座教授計畫協助確認客家研究學院之未來發展方向，建議未來更緊密結合客家研究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兩學院教師，共同致力於台灣客家研究及其他人文社會方面研究，乃至於東南亞客家研究。在資深講座教授之帶領下，研究能量將可望逐步提高。

肆、97 學年度工作計畫(請具體陳述擔任講座期間可以協助本校系、院、校等之事務及預期成果)

協 助 工 作 項 目	預 期 成 果
一、持續規劃並主持「客家名著導讀」系列演講四場，並連同上一年度之導讀課程內容結集出版成書。	1.完成四場「客家名著導讀」系列演講。 計畫主持人演講一場。 2.完成演講逐字稿並結集成講義或書籍。 3.深化客家學院師生對客家研究名著之瞭解，並引領研究生發展研究題目。
二、規劃推動聯大客家研究學院與苗栗在地文史工作者、台灣客家文化中心之三方交流工作坊，以及探討文史工作者如何和學院共同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之學術研討會。	1.舉辦三方交流對話之工作坊一場。 2.舉辦正式學術研討會一場。 3.聯繫並結合聯大客家學院、在地文史工作者和台灣客家文化中心。 4.工作坊和研討會成果集結成講義或書籍。
三、規劃研討會，探討客家庄鄉鎮志中的客家書寫內涵與呈現方式。	1.完成對客家庄鄉鎮志內容之分析研究。 2.結合學院內教師，帶領研究生以鄉鎮志為論文研究題目，完成論文計畫書至少一篇。
四、規劃東南亞客家研究工作坊（II）	1.完成一場工作坊。 2.持續鼓勵教師和研究生關注東南亞客家研究。
五、繼續擴大和各校客家學院、獨立的客家文化系所、客家研究中心之學術交流合作	1.擴大並深化和交通大學、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之學術交流。 2.完成和各獨立客家系所、客家研究中心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六、協助客家研究學院教師研提國科會計畫和客委會計畫	1.在 96 年度之成果上，持續提升國科會申請通過率。 2.協助客家學院教師研提客委會整合型計畫。

伍、97 學年度預算額度（請依講座期間之工作內容自行編列）

補助項目	預算額度	使用說明
獎助金	300,000	講座九十七學年度之獎助金
教學研究經費	300,000	聘請兼任研究助理執行推動各項相關教學、研究工作。推動教學研究工作之各項業務支出。
總計	600,000	

備註：

1. 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講座教授每學年度可獲得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 60 萬元為上限。
2. 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有關支給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所佔比率各為 50%，故預估之經費額度分別以 30 萬元為上限。
3. 有關教學研究經費請依照「國立聯合大學補助講座教學研究經費支用要點」檢據核銷。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經費收支報告表

單位：元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1)	實際支付數 (2)	請購未銷數 (4)	小計 (5) = (2) + (3) + (4)	執行率 (6) = (5) / (1) %	結餘數 (7) = (1) - (5)	7 月份規劃 執行經費
獎助金 (A)		150,000	125,000	0	125,000	83%	25,000	25,000
教學 研究 經費	人事費	72,000	60,000	0	60,000	83%	12,000	12,0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其他經費 請自行增列	78,000	32,272	30,165	62,437	80%	15,563	15,563
	小計 (B)	150,000	92,272	30,165	122,437		27,563	27,563
總計 (C) = (A) + (B)		300,000	217,272	30,165	247,437		52,536	52,536

填報人：

推薦單位主管：

備註：填報起迄時間為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附錄、各項具體執行成果之詳細資料